

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建设加油站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10月30日，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建设加油站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自贡市贡井区建设镇回龙村4组10号附1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254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总用地面积1641.26m²，房屋建筑面383.84m²，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罩棚，本次改造完成后为2个30m³卧式双层承重型油罐（SF，95#、92#各一个），2个50m³卧式双层承重型油罐（SF，0#、92#各一个），4台加油机，为四枪加油机，四个加油岛。加油站容积为160m³，折算后总容积为135m³，加油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6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建设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21日自贡市贡井区环境保护局以贡环许详批字[2017]69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54万元，环境保护投资69.4万元，占总投资的2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

主体工程：油储罐区、加油区。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固废收集、油气回收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公用工程：供排水、供电、消防系统。

办公生活设施：站房（值班室、卫生间、综合办公室、便利店、配电室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原环评要求完成了加油站双层油罐及地下水监控井的整改要求，环评至今，加油站发生了部分变动，具体如下：

1、本项目储油罐原环评批复容积为 30m³ 98#汽油罐 1 个，30m³ 95#汽油罐 1 个，50m³ 92#汽油罐 1 个，50m³ 0#柴油罐 1 个，总容积 160m³，储存能力 135m³（柴油折半计）。实际建成为 30m³ 92#汽油罐 1 个，30m³ 95#汽油罐 1 个，50m³ 92#汽油罐 1 个，50m³ 0#柴油罐 1 个，总容积 160m³，储存能力 135m³（柴油折半计），油品种类变化，总体油品销售量增加。

依据《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1、储罐总数量或总容积增大 30%及以上。2、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油罐数量不变，油罐总容积不变，仅油品种类变化，年销售量随之增大，故本项目在规模及环保措施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油品种类变化造成油品销售数量增大及污染物的排放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清洗废水

站场内的汽油储罐、柴油储罐需要定期清洗，清洗频率为每3~5年清洗一次，

清洗时产生的含油废水交由四川欣欣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②初期雨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站内雨水管收集后，直接排入加油站北侧水沟内。项目在雨水总排放口设一座隔油池，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放。

③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来源于加油站工作人员和加油人员产生的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1) 汽车尾气

站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 CO、NO₂、烃类等污染物。由于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少，站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同时周围种植的植物等，该类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2) 加油油气

项目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其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正常营运时，油品损耗主要有卸油损失、储油损失、加油作业损失等。

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为：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安装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3) 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配备柴油发电机组 1 台（120kW），置于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临时使用，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燃烧后的废气经专用烟道排放。

(三) 固废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在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化粪池污泥

项目化粪池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 隔油池废油

项目隔油池废油设有专门的危废暂存桶，并交由四川欣欣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油罐油泥

项目储油罐产生的油泥定期清除（每3年清洗一次），由清洗单位在清洗油罐后与清洗废物一起带走交由四川欣欣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不进行暂存。

（四）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站的车辆、人群活动的噪声。项目通过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将备用发电机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对进出汽车严格管理，对出入加油站的车辆采取禁鸣喇叭，限速，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五）地下水

项目油罐区防渗采用双层罐的方式，采用液体传感器对内罐与外罐之间的空间进行泄漏监测，传感器设置在二次保护空间的最低处，并设置具有相应功能的控制仪进行在线分析和报警，该措施可有效预防储油罐发生油品泄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废水、废油产生源点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项目各废水、废油产排点均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同时采取必要的事故废水收集措施，排水管网定期巡检，杜绝地下水污染隐患。站内按要求设置了地下水水质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公司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有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其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项目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安装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装置，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达标排放。

4、固废设施

项目设有一般暂存点及危废暂存间，对固废进行规范暂存，设置有标识牌。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一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1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化粪池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隔油池废油交由四川欣欣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沾油废物废河沙(消防废沙)交由四川欣欣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储油罐产生的油泥定期清除，由清洗单位在清洗油罐后与清洗废物一起带走交由四川欣欣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地下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内地下水 pH、氨氮、耗氧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排放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6、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COD_{Cr}: 0.018 t/a; NH₃-N: 0.0052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建设加油站改造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 3、加强厂区二级生化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2019年10月30日